

北京人才政策汇编

编写:北京环球英才交流促进会

时间:2022年12月

目录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	7
关于印发《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11
北京市关于解决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若干关键问题的实施细则（试行）	19
《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22
关于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	25
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33
关于转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	4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规定》的通知 ..	4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8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55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6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80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对科技创新企业给予全链条金融支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8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落实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7-09-06

【实施时间】：2017-09-06

【文号】：京财经一〔2017〕1926号

【颁布部门】：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法规类别】：文件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现将《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9月6日

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中国制造2025>北京行动纲要》、《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下称“中小资金”)旨在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注重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着力降成本、补短板、优服务，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端发展的长效机制，使中小企业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三条 中小资金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纳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称“市经济信息化委”)部门预算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在本市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政策，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

业。企业的划型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划型标准执行。

第五条 中小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受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及相关备忘录设定的联合惩戒的企业，不在本办法支持范围。

第六条 中小资金由北京市财政局(下称“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确定支持方向、范围和标准，并由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监督使用，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具体负责支持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中小资金项目推荐单位(下称“项目推荐单位”)，包括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做好中小资金的项目初审、推荐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中小资金具体使用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融资；

(二)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服务机构持续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三)市政府批准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项目。

第八条 中小资金的支持对象包括中小企业以及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的服务机构。

(一)中小企业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本市且成立时间两年(含)以上；
-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4.没有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污染、纳税等方面违法违规记录；
- 5.申报的项目符合中小资金当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
- 6.其他应当符合的条件。

(二)服务机构需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本市且成立时间两年(含)以上；

- 2.具备相应服务资质和能力，规范经营，财务收支状况良好；
- 3.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机构在行业经营、纳税、诚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
- 5.申报的项目符合中小资金当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
- 6.其他应当符合的条件。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九条 中小资金支持方式主要包括：资金补助、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中小资金按年度编制预算计划，实行总额控制，逐年核定。

第十条 中小资金的支持方式如下：

(一)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方面

1.对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企业集合债券、集合信托、私募债券、融资租赁等融资服务，积极开展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且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收费标准的金融服务机构给予适当奖励，单个金融服务机构获得的奖励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对开展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给予适当奖励。单个担保、再担保机构获得的奖励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机构、合作机构给予适当奖励。对年度绩效考核符合奖励条件的机构，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方面

1.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按照建设项目投资额予以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其中，场地、基础设施部分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服务设备、信息化改造部分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联网窗口的服务绩效及相关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符合条件的择优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检验检测、实验验证、信息化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开拓等专业服

务，根据服务绩效进行评审和考核，考核后符合条件的，择优进行奖励，单个机构每年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4.按照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资金额度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确定；符合有关招投标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

5.支持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建设和运营。

(三)对市政府批准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项目和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及特点，另行在申报通知中明确支持条件及标准。

第十一条 已获得中央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有配套要求或联合支持的项目除外。

第十二条 中小资金管理中的工作性经费、政策研究、政策宣传推广，项目公示与公告、中介项目评审、项目库管理等相关费用可从中小资金列支。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中小资金纳入年初预算批复的已落实项目不低于当年市财政预算要求。资金支出进度应与时间进度相匹配。申报预算需填报资金总体及单项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项目采取公开征集和遴选等方式组织申报。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制订发布征集通知和申报指南，并在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以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布。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征集通知和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项目申报系统进行项目申报。

第十六条 项目推荐单位组织开展项目征集和初审工作。对初审通过的项目，由项目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十七条 在项目支出预算控制数内，市经济信息化委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经择优遴选后报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和市经济信息化委履行职能、事业发展目标，审核项目预算。

按照提高项目支出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的要求，对于财政评审范围内的项目，按规定进行财政评审，其他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实行部门自评。

第十九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并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市财政局。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年度财力状况和评审通过项目情况,结合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余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统筹安排项目支出预算,纳入资金支持计划。资金拨付前,经市财政局批复后,对拟支持项目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对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项目单位须与市经济信息化委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规定资金使用用途的,应建立明细账或辅助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对中小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获得中小资金支持的单位应接受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推荐单位要配合做好绩效评价、跟踪检查、提交资金使用效益分析报告、宣传、调研、报送信息、档案管理工作。同时,应按照国家经济信息化委的要求,配合做好本企业经营情况的数据报送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资金使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收回已拨付资金并予以通报,并不再受理其相关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同时取消与该单位的合作关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资金支持对象或项目单位受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及相关备忘录的联合惩戒,暂停或取消资金支持或申请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05〕41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

京政发〔2017〕39号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现就有关用地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创新驱动、高端引领、减量集约、产城融合、可持续发展，科学配置土地资源要素，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在国务院和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产业园区(以下统称园区)试点。

(三)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深化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高精尖产业入园入区，实现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推动园区高端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鼓励和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改革园区产业用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方式，加强精细化管理，缩短盘活周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完善产业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健全并实施动态监管和定期评估制度，严防投机炒卖房屋和土地。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准入条件，加强产业用地保障

在落实全市产业目录、负面清单、准入标准和鼓励政策的基础上，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负责指导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辖区内产业规划、产业准入清单，并适时组织评估。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高精尖产业准入标准研究确定入园企业的准入条件，明确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含地均产出)、创新能力、节能环保等

要求，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提前确定产业用地年度实施计划，并列入全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要坚持规划确定用途、产业方向确定供应条件、市场确定供应价格、用地主体一视同仁的原则，依法供应园区产业用地。要统筹规划，组织高精尖产业优先在各类园区落户，并与园区及周边居住用地相匹配，产业园区可安排建筑规模不超过地上总建筑规模 15%的配套设施，实现职住平衡、产城融合。要合理确定建设时序，做好国家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用地保障工作。

(二)多措并举，创新产业用地利用方式

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综合采用园区规划范围内统筹平衡开发成本、出让土地和出租房屋并举等方式，控制和降低土地使用成本，为高精尖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经市、区政府授权，园区开发企业可依法使用园区产业用地，向入园企业出租，但不得转让；也可以建设并持有产业用房及其各项配套服务用房，出租给入园企业，但不得整体或分割销售，不得转让公司股权。园区与入园企业可采取共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式使用土地。

入园企业向园区开发企业租赁产业用地的，土地租金实行年租制，年租金由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园区土地成本收益和产业引导政策具体制定。

入园企业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园区产业用地，土地租赁最长期限不超过 15 年。根据园区规划，入园企业可在承租土地上依法建设生产经营设施，租赁期内该设施属投资企业所有。

入园企业申请以出让方式取得园区产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出让年限最长为 20 年。但国家和本市重大产业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最长出让年限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用途法定最高年限。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土地用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确定。工业用地和科研用地的出让底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入园企业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最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如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产业用地要求，应当重新依法办理供地租地手续。

对于未申请续期及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入园企业，由所在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依法办理退出手续，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或承租土地；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应依法进行评估，按照入园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缴纳的费用合理确定补偿价格；对地上可继续使用的建筑物，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确定补偿价格。

(三)推行项目承诺制，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推行入园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签订供地合同前，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入园企业按照准入条件作出书面承诺、与入园企业签订履约监管协议书，作为用地合同的附件。履约监管协议书包括约定退出条款，明确入园企业运营后未达到准入条件的监管处理措施，以及企业自身原因无法开发建设或运营的退出方式。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入园企业，提前退出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按约定返还其已缴纳的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对地上可继续使用的建筑物，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确定补偿价格等；对以租赁方式使用建设用地，提前收回承租土地，对地上可继续使用的建筑物，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程度评估确定补偿价格等。

(四)强化监督管理，保证产业用地用途

强化用途监管，坚持产业用地用于高精尖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除市政府审核批准的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可将依法自持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或建设的产业用房出租给入园企业外，其他入园企业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园区出让或出租的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转让、销售、出租，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等的企业，由所在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履约监管协议书进行处置；情节严重的，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或承租土地。对涉嫌构成闲置土地的产业项目，按照国家关于闲置土地处置的相关规定执行。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定期对产业项目准入、运营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公开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强化企业信用管理，将违反合同的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好落实。市有关部门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和配套政策，做好实施指导工作；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准入退出监管机制，组织编制所属园区试点方案，经市政府审定后抓紧实施。

(二)做好服务保障。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定期向社会发布拟提供的高精尖产业用地信息，做好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解读，积极开展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便利。要优化审批流程，下放审批权限，由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做好“一条龙”审批服务，提高项目落地建设效率。

(三)及时完善政策。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发现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建议；市有关部门要及时跟踪试点情况，对政策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动态调整相关政策措施，提高精准施策水平。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调发〔2018〕6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8年4月11日

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北京市积分落户工作，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本市积分落户实施工作的组织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市积分落户工作统筹协调。

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委、市总工会、市教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照职能和职责分工，负责本市积分落户指标审核、手续办理等工作。

各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指定相关部门负责部分积分指标的现场审核及政策咨询等工作。

第二章 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第三条 本市积分落户申报审核工作实行年度申报制，分为申报、核查、复查、公示和落户办理阶段。年度工作方案由市人力社保局制定。

第四条 本市积分落户申报审核工作主要依托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

第五条 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需通过所在社会保险费缴纳单位提交积分落户申请。申请人应在用人单位使用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在系统注册通过后，登录系统填报个人积分指标信息，并经用人单位在系统内审核确认后提交。在申报阶段内，提交的积分指标信息可以修改。

第六条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各审核部门通过数据交换方式，对提交的主要积分指标信息进行核查。核查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初核结果，申请人可登录系统查看。

第七条 对部分指标信息不能通过数据交换比对核查的，需现场审核书面材料。应由用人单位在复查阶段持单位介绍信及个人授权委托书，向区指定部门提交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

(一)合法稳定住所指标中，需证明夫妻关系的，应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纳税指标中，需证明企业纳税情况的，应提交申请人在本市投资企业的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申请人对合法稳定住所指标自有住所信息、创新创业指标奖项信息、荣誉表彰指标荣誉称号信息的初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登录系统提出一次复查申请。用人单位在系统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复查申请进行确认,并应在复查阶段持单位介绍信,向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现场审核和积分复查可在复查阶段同时进行。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年度人口调控情况,研究提出年度落户分值,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发布。达到年度落户分值的人员名单将在市政府网站公示7天。公示内容: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名称、积分分值。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人力社保局实名书面举报。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举报情况进行查证,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申请人可凭系统打印的《积分落户资格确认单》办理相关手续。

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本人最终积分情况。

第十条 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的人员,应在落户办理阶段向区指定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系统打印的《积分落户申请表》、《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二)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及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三)需随迁未成年子女的,提交随迁子女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及户籍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凭证。

档案审核按相关规定办理,有档案人员提交进京后存档机构开具的同意接收函,无档案人员应出具无档案诚信声明(模板见附1)。上述材料经区指定部门审核无误后报市人力社保局核准,经审查发现问题的,取消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的人员经市人力社保局核准通过后,可凭市人力社保局出具的函件按有关规定办理调档及落户手续。落户后应依法注销《北京市居住证》。

可以办理落户手续的合法住房是指:具有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住房,具有公有住房租赁合同的直管公房,具有单位出具的住房分配通知单的自管公房,签订了《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市虽无合法产权住房,但申请人单位有集体户口的,

可在单位集体户内落户。

当年取得积分落户资格,因尚未在京确定落户地址等原因暂时无法办理落户的,资格予以保留。

第三章 指标解释

第十二条 资格条件解释

(一)持有本市居住证:应为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北京市居住证》,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申领。

(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一般应为男60周岁(不含)以下,女工人50周岁(不含)以下,女干部(管理岗人员)55周岁(不含)以下,且用人单位正常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退休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申请人应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7年(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5个月),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各项险种的缴费应符合北京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实际缴费记录应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形成,且缴费状态正常。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以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为核实依据。

第十三条 积分指标解释

(一)合法稳定就业指标:指申请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用人单位就业,且实际就业地在北京市内。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年限计算,具体年限从1998年7月1日起,以申请人在京正常累计缴纳最多的险种月数除以12计算,不包括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中的补缴月数。

(二)合法稳定住所指标:该指标涉及住所的规划用途均应为住宅类,且自有住所、单位宿舍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单位宿舍的产权应属单位所有。2017年1月1日(不含)以前在单位宿舍、租赁住所的连续居住年限,以申请人同期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计算。2017年1月1日(含)以后的在京租赁住所

信息，以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连续居住自有住所或配偶自有住所累计满一年的，按 1 分积；连续居住本人及配偶单位宿舍或租赁住所累计满一年的，按 0.5 分积。申请人在每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的月数之和除以 12，即为该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年限。同一时间自有住所、单位宿舍或租赁住所不重复计算积分。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以申请人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并优先计算自有住所积分。

(三)教育背景指标：指经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国内及国外学历学位。以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进行教育背景指标积分申请时，应兼具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职住区域指标：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人居住地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就业地和居住地均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累计 12 个月按满 1 年确定积分，不足 12 个月不积分。

就业地以申请人所在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的行政区域判断。在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视为就业地在城六区。居住地转移情况以申请人自有住所所在的行政区域判断。

(五)创新创业指标：

1.在科技、文化领域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的，可依据统一确定的项目和标准积分。(具体标准见附 2)

2.在科技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的申请人，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及入驻企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等投资或就业的申请人，应在年度积分落户申报时限内，在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并提供申报指标电子版凭证，确保与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该项指标填报信息一致。(具体标准见附 2)

(六)纳税指标：

1.近 3 年连续纳税：指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在京纳税。

2.工资、薪金以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平均每年在 10 万元及以上：指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须每月按工资、薪金或

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平均每年纳税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补缴税款无效。

3.依法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根据企业已缴纳的税金，以其出资比例计算纳税额，平均每年纳税 20 万元及以上：企业已缴纳的税金包括国税、地税两部分(仅指根据相关税种税目在国、地税缴纳的税款)，以申请人认缴的出资额计算出资比例，认缴的出资额以工商部门备案内容为依据。不包括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份。

4.涉税违法行为

(1)对于个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适用减分情形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被本市税务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包括被稽查部门实施罚款，以及被征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等处罚)；申请积分落户时仍欠缴税款及滞纳金的。

(2)对于单位纳税人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适用减分情形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纳税人被本市国税机关认定存在虚开发票、偷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纳税人因恶意或大额欠税被列为阻止出境人员的。

(七)年龄指标：年龄申报计算以个人身份证记录为准。不超过 45 周岁的积分指标计算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 月 1 日。

(八)荣誉表彰指标：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荣誉称号的，可依据统一确定的项目和标准积分。

(九)守法记录指标：申请人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是指以本市公安机关为行为主体，对各类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拘留处罚。处罚次数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市公安局记录为准。

第十四条 除专门明确的截止时间外，本章中合法稳定就业指标、合法稳定住所指标、教育背景指标、职住区域指标、创新创业指标、荣誉表彰指标的计算

均截止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第四章 失信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确保所填报指标信息真实准确, 并共同对填报指标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取消其当年及以后 5 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 已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 由公安部门予以注销, 并迁回调京前户籍所在地。对用人单位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的, 当年及以后 5 年内不受理其积分落户申请事项。申请人及用人单位的不良信息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记录。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在落户手续办理前, 发现申请人曾因犯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的, 终止其积分落户办理程序, 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应予以取消。用人单位对上述情况应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后, 未完成的工作可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无档案诚信声明
2.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
3.荣誉表彰指标积分标准

附件 1

无档案诚信声明

本人承诺此前从未在国内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建立个人档案。本人保证所填写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不实, 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

- (一)在科技、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 (二)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 (三)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及入驻企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等投资或就业

附件 3

荣誉表彰指标积分标准

北京市关于解决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若干关键问题的实施细则（试行）

【颁布时间】：2018-12-17

【实施时间】：2019-01-15

【文号】：京科发〔2018〕189号

【颁布部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法规类别】：文件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 进一步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34号，以下简称“34号文”），聚焦并解决公益类事业单位实施开放共享的服务收入、收费合规性认定、发票管理等影响改革落地“最后一公里”的关键问题，强化责任落实，释放改革政策红利，推进改革任务落地生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了市属事业单位（含公益一类单位、公益二类、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利用其所管理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在满足本单位使用的同时，向本单位以外的机构、企业或个人提供科研支持或创新服务取得的服务收入的有关事项。

第三条 实行名单式管理。本市对实施此细则的管理单位实施名单式管理。管理单位需在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信息系统上传单位信息、可开放共用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开放管理制度，作为列入实施名单的基本要求。市科委根据管理单位申请，汇总形成实施本细则的管理单位名单。

第四条 实施流程及职责。管理单位制定本单位的绩效激励办法，在主管部门备案，开展对外服务，上报实施情况。

管理单位根据本单位开放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开放共享服务绩效激励办法，经公示后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服务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科研合同等协议，依据服务收入及成本核算、报备的绩效激励办法形成分配方案，在本单位公示后进行分配，绩效激励支出可以在预算年度内分次发

放或一次性发放。管理单位对发放的绩效奖励数额应在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信息系统中填报。

主管部门根据“放管服”要求，督促并组织本系统管理单位开放共享，对管理单位制定的绩效激励办法进行备案，按事业单位工资管理要求汇总所属管理单位的绩效奖励数额。

第五条 预决算管理。管理单位应合理估算当年对外开放服务收入，并作为单位事业收入，统一纳入当年部门预算及决算管理。

第六条 成本核算与服务定价。管理单位对外开放服务收入，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并对测试检测、合作研发、成果转化等涉及的人力资源与知识产权，参照市场标准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管理单位可按上述规定自行确定成本核算办法，服务收入视为技术服务收入或科研合同收入，其额度可通过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科研合同等协议形式进行约定。常规测试检测服务应明示价格。

第七条 税务发票管理。管理单位需向科研、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申领发票，并按规定为服务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申报缴纳税款。

第八条 服务收入用途。服务收入可用于参与开放的实验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仪器及测试方法研发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第九条 绩效奖励分配与工资总额管理。管理单位可在服务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结余部分，以不低于 70%的比例用于对科研人员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绩效奖励。绩效奖励应在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经管理单位公示后实施。

绩效奖励纳入工资总额的统计范围，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计算及计提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的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条 接受检查应提供的材料。管理单位接受检查时，提供 34 号文、本实施细则作为执行的政策依据，提供本单位开放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向主管部门报备的绩效激励办法、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科研合同等协议、核算清单作为受检材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自 34 号文发布至本实施细

则发布期间实施的绩效激励,可参照本细则实施。细则涉及内容依委办局职责进行解释。

《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京科发〔2019〕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的规定，加强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二条 市科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组成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小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
- （二）负责遴选参加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 （三）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等事项。

第三条 认定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委，负责处理认定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企业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 （二）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 （四）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 （五）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

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业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第五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具体申报时限及相关要求以认定小组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企业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网址：<http://tas.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通过“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提交至认定小组办公室。认定小组办公室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后，确认激活。激活后企业登录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任务书、获国家或本市科技奖励证书、新技术查新报告等相关材料；
- （四）企业员工花名册（注明员工学历结构、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五）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六）近一个月（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七）《企业上一会计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附相关材料。其中：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和其他服务贸易类业务应通过“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fwmyzb.mofcom.gov.cn/>）在市商务局进行登记并已核定服务收入，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合同已在市科委技术市场管理部门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已核定技术性收入的，由相关部门就已登记（核定）的业务收入向认定小组办公室出具证明。企业已登记（核定）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达到认定条件规定的，企业可不提供合同、发票等资料；达不到认定条件规定的，企业须就差额部分提供等额或以上的合同、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

第六条 认定小组办公室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

务范围，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并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专家应独立、客观、公正的对企业进行评审，评审与其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时应主动申请并回避。

第七条 认定小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在市科委网站（网址：<http://kw.beijing.gov.cn>）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通过“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颁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加盖市科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公章）；有异议的，由认定小组核实处理。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并按时报送数据。

第九条 按本办法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当年起有效期为三个自然年度，期满须重新申请认定。企业不申请认定或认定不通过的，其资格自动失效。

第十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提请认定小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京科发〔2015〕39号）同时废止。

关于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京政发〔2019〕1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推进“放管服”改革，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会同北京市财政局编制形成《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为保证项目经费“包干制”顺利实施，选取部分依托单位开展试点，为后期全面推行积累经验。现将试点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单位申请

1. 试点依托单位条件

试点依托单位应为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注册的依托单位；科研管理规范，拥有健全的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等内部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能够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承担项目基本涵盖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研究类项目、人才类项目、合作类项目等主要项目类型；社会信用良好，近3年内没有因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纳入黑名单，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行政处罚等；承担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含人才、基金、奖励等)，信用评价为B级(含)以上。

2. 试点依托单位申请流程

试点依托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基金办)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并附本单位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

市基金办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日内集中受理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核准确定试点依托单位名单后，由市基金办通知相关单位，并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网站进行公布。

二、试点项目范围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试行至 2023 年。

试点依托单位在“包干制”试行期间内承担的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均实行“包干制”管理。包括试行期间内承担的在研项目和新立项项目。

三、相关要求

试点依托单位在试行期内，每年须向市基金办提交管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如下：一是本单位“包干制”经费使用及管理工作总结；二是本单位获资助项目对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贡献度、与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性总结；三是本单位在研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执行情况总结等内容。

未参加试点的依托单位承担的项目经费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7〕1842号)执行。

附件：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北京市政府《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京政发〔2019〕18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并加强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第235号政府令)，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经费，是指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规定，资助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其相关的环境条件促进活动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应当将自然科学基金经费列入预算。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与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向自然科学

基金捐资等方式资助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向自然科学基金捐资的，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经费来源于非财政性资金的，应当纳入自然科学基金预算统筹管理。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研究项目、人才项目、合作项目及环境条件促进项目等，一般按项目类型实行定额补助方式，对受资助项目进行固定数额经费资助。

第五条 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其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充分放权。尊重科研规律，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充分信任广大科研人员，由科研人员自主决定项目经费的使用。

（二）放管结合。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推进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协同推进。依托单位应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工作职责，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市财政局根据北京市科技发展规划，结合自然科学基金发展需求，负责审核并批复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会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制定自然科学基金经费管理办法，对自然科学基金的管理进行监督，定期对自然科学基金专项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经费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管理办法。根据财政预算编报要求，确定并组织编报自然科学基金经费预算，确定项目资助强度，负责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基金办）的主要职责

市基金办结合自然科学基金发展需求，提出自然科学基金经费预算申请，按规定向依托单位拨付项目经费，组织项目经费的自查、审计和绩效管理及评估，规范合作项目经费管理。

第九条 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

依托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当强化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经费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经费，接受依托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

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一条 经费支出范围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

(一)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 业务费：是指为完成项目目标所需购置低值易耗品的费用和消耗性费用等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咨询、其他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内容可包括：

1.材料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由于依托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

3.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测算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4.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

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境)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

5.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咨询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支出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7.其他支出主要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业务费支出。

(三)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组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的劳务性费用。项目组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列支。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

(四) 绩效支出及管理费:绩效支出是指项目依托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管理费是指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以及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环境条件促进项目不得列支绩效支出及管理费。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申请与拨付

(一) 经费申请

项目申请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并根据同类项目资助强度,提出经费申请,无需提供经费预算说明。

(二) 经费拨付

对于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市基金办参考同类项目资助强度及基金预算确定经费额度,并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试点依托单位。有合作单位的项目,试点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合同拨付合作单位经费,并加强对相关经费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一)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包干制”。经费使用限于项目经费支出范围，管理费由试点依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5%；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自主确定，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试点依托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使用过程中经费调整无需备案。

试点依托单位应当制定经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并报市基金办备案。

(二) 经费核算。试点依托单位应当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按照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行制定科研类项目专家咨询费、评审费、会议费、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等标准和内部报销规定等制度，切实解决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等的报销问题。同时，按照国家相关制度，规范进行会计核算。

(三) 政府采购。除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外，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试点依托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北京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四) 仪器设备采购。对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本市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相关规定，履行查重评议程序。

试点依托单位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涉及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对项目依托单位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五) 资产管理。试点依托单位使用项目经费购置（试制）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原则上由试点依托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其处置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实施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六) 税务处理。企业承担项目取得财政性资金的税务处理，参照国家和本市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 经费决算。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并经试点依托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基金办。

第十四条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项目经费中的结转、结余资金，视不同情况执行：

(一)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 对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项目，且试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任务期无不良信用的，结余资金由试点依托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原则上支持原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延续性研究或相关研究。

(三) 对终止、未通过验收以及试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任务期有不良信用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应当在终止结论或验收结论下达后 30 日内按规定收回。

第四章 经费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十六条 试点依托单位应当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责任。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经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认真审核项目经费支出情况，在项目验收时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验收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七条 市基金办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合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经费使用和经费“包干制”执行情况的抽查与评估，其结果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结转、结余经费使用，后续经费支持等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市基金办应当对试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组织、实施、验收以及履行经费管理等方面的信用，进行评价和记录，统一纳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系统管理。

第十九条 为保证项目经费的合规、高效使用，建立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

单”。 “负面清单” 如下：

- (一) 违规列支设备费；
- (二) 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三) 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 (四) 通过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
- (五) 用于在相关机构列为“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论文支出；
- (六) 违反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对于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惩戒，包括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取消项目承担者 3-5 年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主体作不良信用记录。对于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基金办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审核环节，市基金办及其相关人员在项目立项及经费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经费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京科发〔2021〕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的精神，根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设立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北京杰青项目）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杰青项目是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导向，以培养造就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为目标，鼓励北京地区的青年学者，通过实质性国际合作，围绕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前沿研究。

第三条 北京杰青项目申请和评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北京杰青项目应当设置科学的评价标准，克服唯资历、看帽子等倾向，项目本身不应当被视为“头衔”和“荣誉”。

（二）北京杰青项目管理应加强科技资源统筹，注重科技资源的合理分配，避免多个类似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

（三）北京杰青项目的研究方向和选题应当服务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鼓励社会力量出资参与北京杰青项目，鼓励具有应用前景的项目成果落地北京。

（四）北京杰青项目实行面向目标和结果的问效机制，经费使用遵循充分放权、科学安排的原则，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

第四条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根据工作安排发布申请通知。

第五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北京杰青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至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资助期限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时间在6个月以上；

(二) 学风正派, 品行端正,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学位的优秀人才, 基金办应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核;

(三) 具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工作经历;

(四) 具有国际合作研究经历或曾在国(境)外连续工作、学习、进修 12 个月(含)以上;

(五) 得到两名推荐人或一家推荐单位的推荐。

相关领域的两院院士、战略科技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可以作为推荐人, 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三城一区”管委会和中关村“一区十六园”管委会可作为推荐单位。

“三城一区”和中关村“一区十六园”管理机构推荐的代表性企业可向管委会推荐申请人, 管委会根据本单位制定的推荐项目组织管理规定, 结合项目经费配套情况和应用场景开放情况择优推荐。

每名推荐人推荐的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项/年度。

第六条 以下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北京杰青项目:

(一) 当年申请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研究类项目的;

(二) 正在承担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研究类项目的;

(三)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

(四) 获得过北京杰青项目资助的;

(五) 正在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北京学者计划、首都地区领军人才等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 以及获得上述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支持的;

(六) 正在申请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等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 以及获得上述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支持且在支持期内的。

第七条 申请人应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的原则, 与国(境)外一流科研机构、著名大学、知名企业开展合作研究, 吸引国(境)外杰出科技人才来京从事研究工作。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研究期限内双方互访累计在12个月（含）以上。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是北京杰青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研究团队主要成员及国（境）外合作者作为北京杰青项目的研究骨干，应当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相当于副教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研究骨干人数不得超过5人，且平均年龄不超过45周岁。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参与项目研究，但不作为研究骨干。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通知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申请的研究内容应未获国家、北京市等相关科技计划支持。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基金办。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向基金办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三章 评审

第十二条 基金办负责北京杰青项目的评审组织工作，评审程序为初步审查、通讯评审、会议评审、提请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审定。

评审中应当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申请人的学术影响力，把握研究方向、凝练关键科学问题的潜力，在研究团队中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研究团队中主要成员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的合理性；

（三）拟开展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预期研究结果的合理性；

（四）对落实北京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任务的支撑作用；

（五）对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

（六）国（境）外合作的必要性、合作基础、合作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以及合作方能力。

第十三条 基金办应当自北京杰青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要求的;
- (三) 申请人在不得申请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第十四条 基金办决定不予受理的项目, 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 通过依托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基金办提出复审申请。基金办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复审。认为项目属于不予受理情形的, 予以维持, 并通过依托单位书面告知申请人; 认为项目符合受理条件的, 撤销原决定。

第十五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 基金办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 (含) 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 基金办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十六条 基金办应当根据专家通讯评审意见对项目申请进行排序和分类, 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名单, 形成会议评审方案, 提请基金委常务工作会议审定后, 组建评审专家组进行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组专家来自基金委委员, 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 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 不到会答辩的, 视为放弃申请。

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推荐信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 以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建议资助项目名单。建议资助项目得票数应当不低于专家人数的 $\frac{2}{3}$ 。

第十七条 基金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听取基金办关于项目申请和评审工作汇报, 审核建议资助项目, 对于拟获或已获第六条第五款及第六款所述人才类项目的申请人, 原则上不重复资助。基金委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 对建议资助项目和遴选工作进行审议, 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拟资助项目得票数应当不低于全体委员的 $\frac{1}{2}$ 。

第十八条 基金办应当将基金委确定的拟资助项目名称、项目申请人基本情

况、依托单位名称、资助的经费数额等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拟资助项目有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可以在公告期内向基金委提出异议，基金委应当在 60 日内核查处理。

第十九条 基金办应当在公告结束后 15 日内将评审结果告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向申请人反馈专家评审意见。申请人可对评审专家的意见进行评价。

对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依托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基金委提出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基金委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专家完成审查。原决定符合评审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原决定不符合评审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书面告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

第四章 实施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北京杰青项目负责人填写《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一）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资助通知的要求填写《任务书》并提交依托单位审核，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二）依托单位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任务书》审核并提交基金办。

基金办应当自收到任务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任务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一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依托单位逾期未提交《任务书》且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项目成果应当与项目研究内容直接相关，包括但不限于论文、学术专著、研究报告、数据模型、软件著作权、专利等。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应当标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Beijing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及项目编号，提交的论文代表作应将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作为第一标注。凡未标注或与

项目研究内容不直接相关的研究成果在项目验收时不予认可。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基金办批准，基金办也可以直接做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研人员的；
- (二)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基金办批准。协商不一致的，基金办做出终止该项目的决定。

基金办做出的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研究目标，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项目负责人或依托单位应当及时向基金办提交书面申请。基金办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核查，做出处理决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依托单位备案，相应备案手续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检查依据。

第二十五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提出一次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于资助期满前 30 日提交基金办。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基金办应当自收到延期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不再继续实施，停止项目经费支出，并办理相关手续：

- (一) 项目负责人或者依托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或发生不能解决的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完成原定任务的；
- (二)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

第二十七条 基金办应当将决定终止的项目予以公布。

第五章 绩效与信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基金办采取组织年度自评、项目验收等方式对北京杰青项目进行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依照《任务书》对工作开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自评，于次年起，每年1月15日前向依托单位提交《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条 项目资助期满，基金办应当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进行会议验收。验收专家组由5名（含）以上单数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

项目依托单位、合作单位的专家及其他利益相关专家不得作为验收专家。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协助基金办开展验收工作，在资助期满60日内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验收申请材料，并提交至基金办。

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 （一）《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验收申请表》；
- （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 （三）《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决算表》；
- （四）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数据、技术资料等；
- （五）论文、专利、专著以及能够表现实物成果特征的图片、多媒体资料等，论文须标注有“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编号；
- （六）项目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验收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项目的完成情况，并向基金办提供评价意见：

- （一）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 （二）研究成果情况；
- （三）人才与团队培养情况；
- （四）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

第三十三条 基金办根据项目成果评价指标体系、验收专家的意见等形成《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验收意见书》，并反馈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基金办应将项目验收意见予以公示。

第三十四条 北京杰青项目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应建立全过程信用管理制度。

项目申请人、研究团队主要成员及国（境）外合作者申请北京杰青项目出现虚假合作、以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申报其他项目等情形的，取消其参加本年度评审的资格；其申请项目已经予以资助的，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较重的，在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节严重的，在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有关科研失信信息将记入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系统，并与相关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项目负责人、研究团队主要成员及国（境）外合作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以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申报其他项目等情形的，基金办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惩戒，包括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取消项目承担者5年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推荐人或推荐单位应秉承严谨的学术态度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查，重点考虑项目与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的紧密程度，以及项目的前沿性，避免重复申报，保障学术公平。

评审专家、验收专家等应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要求。

第三十六条 北京杰青项目信用管理的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北京市科技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服务与培养

第三十七条 基金办应当建立“一次资助，终生联系”的长效服务机制，做好对项目负责人的服务与培养。

第三十八条 基金办以信息交流与学术交流的方式，与项目负责人建立长期联系。

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验收后3年内每年将科研进展、人才发展、国际合作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基金办。

基金办通过组织项目负责人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等方式，加强项目负责人间的合作与交流，促进资源共享，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加快科研成果转化。

第三十九条 基金办协助做好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支持北京杰青优秀项目负责人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助力“三城一区”和“一区十

六园”发展；支持北京杰青优秀项目负责人申报科技奖项等；支持北京杰青优秀项目负责人进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和评审、评奖机构专家库。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2018 年 4 月 3 日颁布的《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宜参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转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
通知

京财税〔2021〕151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试点政策是“两区”建设方案的重要内容，本市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深刻认识试点政策对我市科技创新发展的重大意义。抓住机遇，主动担当，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试点取得显著成效。

二、职责分工

成立试点政策落实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税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政策落实，统筹推进试点政策实施，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组织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政策评估，研判政策实施效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市财政局，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主管处级领导作为联络员。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要牵头组织对企业的宣传培训工作，具体联系对接示范区内相关企业，会同相关单位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通过信息发布、政策宣讲、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培训，挖掘典型案例。

北京市税务局要协助中关村管委会做好对企业的宣传培训工作，共享数据信息。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知识产权局要配合相关单位工作，做好数据、信息、案例共享，共同推进政策实施。

有关各区要严格按照工作小组的要求，制定各区政策落实方案，确保政策落地落细。

三、工作机制

各有关部门每季度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反馈政策执行效果。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 组织开展调研, 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推进, 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规定

第一条 为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在京设立和发展，激发城市创新活力，构建高质量开放创新生态，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促进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加快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主要业务在国外的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业务范围中包括开展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

鼓励外国投资者通过多种形式与在京创新主体合作共建外资研发中心。外资研发中心包括研发创新中心和开放创新平台两类，其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产品应用研究、高科技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

第三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和市商务局牵头，会同相关单位负责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工作。

(一)研发创新中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研发计划和具体的研发项目，有固定的科研场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科研条件，以及正在开展的研发活动；二是经母公司授权承担全球研发项目或在京、在华、在亚洲等区域的研发项目。

研发创新中心与市商务局认定的外资研发总部可按相关规定实现互通互认。

(二)开放创新平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预期成果；

二是有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研发场所；三是签约入驻的研发创新项目不低于 10 个；四是有协同创新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国际专家指导，具备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

第四条 外资研发中心聘请的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及其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未婚子女可享受申请办理在华永久居留便利。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外国高端人才可享受办理签证和工作许可便利，在“两证联办”受理点办理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并可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在办理工作许可通知及延期等相关业务时享受“不见面”审批等便利化服务。优化外籍人才传染病监测体检服务，在有紧急需求的情况下可提供免费加急服务和健康证明自愿快递服务。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引进中国籍高层次人才，并为其提供相应便利化服务。

第五条 通过“易北京”APP，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外籍人才在中日友好医院、广安门医院、朝阳医院提供预约挂号、体检、购药等服务。做好外资研发中心外籍人才商业健康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工作。

第六条 外资研发中心邀请、需多次临时入境参与特定活动的外籍人才，可申请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外资研发中心邀请或聘用的外籍人才未持签证来华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口岸签证入境；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办理进境物品快速通关，对符合免税科研、教学物品和免税自用物品清单的进境物品予以免税放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中国籍员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对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的，由有关部门提供便利。

第七条 支持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外资研发中心，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技术转让所得税收优惠，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企业类外资研发中心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按照有关政策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对符合免税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其所需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其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第八条 探索实施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激励计划；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北京

市重点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与内资研发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第九条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充分利用本市各类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享受相关研发实验服务;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鼓励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享受相关便利;鼓励外资研发中心积极参与本市新场景建设。

第十条 外资研发中心获得授权的国内和国外发明专利与内资机构享受同等的资金支持政策。开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工作,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支持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业务机构。

第十一条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和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获得一站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综合服务。

第十二条 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薪酬收入购付汇、随行子女学费结汇等方面提供跨境金融服务便利。支持银行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相关跨境金融服务。

第十三条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按照相关规定享受通关便利化措施;充分利用中关村生物医药检验检疫试验区政策,为外资研发中心特殊物品入境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将涉及外资研发中心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进驻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实施“一窗受理”服务模式。鼓励将开放创新平台研发场所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集群登记地址,为入驻企业提供登记注册服务。

第十五条 构建政策发布、解读等信息平台;依托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提供各类信息服务。

第十六条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依法保障外资研发中心合理用地等需求。

第十七条 将符合本市共有产权住房申购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聘用人员纳入各区共有产权住房申购重点人才范围;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使用国际人才社区公寓及相关配套设施。

第十八条 支持中小学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保障外资研发中心聘用人员

子女入学。外资研发中心可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相应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第十九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设立研发类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高新技术企业是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主力军，是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为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本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形成梯次接续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格局，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三大工程”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小升规”“规升强”三大工程，健全培育和支持服务体系，分阶段助力企业发展。“筑基扩容”是指每年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是指每年支持一批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一定的规模经济效益；“规升强”是指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经济贡献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 “筑基扩容”工程

1.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体系。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培育清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库中注册成立未满两年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自动纳入培育清单。培育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区政府设立专项资金，激励纳入培育清单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做好政策培训和“一对一”辅导服务。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后备力量。（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

村管委会)

2.引导市场机构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培育。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孵化机构、科技类社会组织加强专业孵化能力建设,组建专业运营团队,搭建专业服务平台,通过提供创业辅导、早期投资、资源对接等服务,促进在孵企业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成效列入市区两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条件和对各类创业孵化机构、服务机构的评估指标,对服务成效突出的机构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市教委,各区政府)

3.深入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试点。在京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等领域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对满足从业一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条件的,实行“报备即批准”。(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4.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精简流程、材料、时限。开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模块,依托全市政务数据共享机制,通过市大数据平台实现各部门涉企数据的共享使用,对可通过跨部门共享获取的企业信息,企业可不提供相关材料。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实现信息自动比对、数据辅助验真、智能辅助评审,做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程网办,提高认定评审效率。(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二) “小升规”工程

5.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支持服务体系。各区政府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小升规”企业清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区政府应配备服务专员,主动为企业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做好辅导服务,对本文件规定的各项支持政策,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6.加大对“小升规”企业支持力度。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设立专项资金,对新纳入清单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落实创新政策以及人才、金融、市场、空间及用地等方面加大对企业的精准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

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才工作局，各区政府)

(三) “规升强”工程

7.做好对“规升强”企业的跟踪服务。各区政府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规升强”企业清单，将清单内的企业纳入本市财源建设重点企业范围和“服务包”工作机制。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做好对企业经营的监测服务，落实好各项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8.支持“规升强”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牵头组建技术创新中心，整合产业链、创新链资源，开展产业关键技术创新。支持企业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征集揭榜单位，解决产业链、供应链“卡脖子”问题，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中关村“强链工程”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支持创新要素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

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强化融资、人才服务保障，支持拓展产品市场渠道，完善空间和用地供给，优化创新要素配置，着力为“小升规”“规升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精准支持。

9.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

(1) 落实好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政策，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 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升规”“规升强”企业率先落实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升规”“规升强”企业出资与国家或北京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设立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公益性基金的支出，允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

(3)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使用本市布局建设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车联网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及各类共性技术平台。发挥首都科技创新券、中小企业服务券作用，对企业使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资源以及知识产权、法律等创新创业服务资源进行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

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4) 分领域、分专题举办企业与在京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对接洽谈会，促进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将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并实现在京转化落地的企业，纳入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支持范围，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5) 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通道，实现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快速确权。(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6) 实施“千人进千企”行动，从在京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有针对性地征集遴选科研人员作为产业特派员，深入企业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诊断、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技术、产品等方面的难题。(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0.加强对企业的融资服务。

(1) 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针对企业的专项信贷产品，给予其一定额度的综合授信，并在贷款利率、担保费率上给予优惠。落实好科技创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按年度对企业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情况开展监测分析。(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 鼓励各区政府对银行、担保机构因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创新型信贷、担保产品而发生损失的，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3) 完善企业与北京科技创新基金、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的对接机制，对“小升规”“规升强”企业加大投资服务力度，每月组织分领域、分专题对接会1次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4) 市区两级投资引导基金共同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序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等新型投资模式，支持“小升规”“规升强”企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开展并购重组。(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5)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支持全国股转

系统北交所北京服务基地等为“小升规”“规升强”企业提供上市辅导服务。企业因筹备上市需出具相关证明的，中介服务机构需进行现场访谈的，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区政府）

11.强化企业人才服务保障。

(1) 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大对战略科学家、首席医学官、企业创始团队、优秀青年人才等人才的引进，按照人才需求从住房、签证、职称以及就医等方面量身定制政策服务“套餐”，并依据相关政策为其子女入学提供便利。对企业新建生产基地、实现 IPO 上市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人才引进奖励。（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区政府）

(2) 加强企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引进海外人才，参与本市“高聚工程”“科技新星计划”“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具有较强创新能力、服务意愿的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探索人才“多点兼职”方式。重点支持“规升强”企业提出急需产业人才清单，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校企联合培养。（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市教委）

(3)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为企业提供工作居住证办理服务；市区两级与企业建立住房供需对接机制，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职工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人才工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 畅通企业人才招聘渠道，鼓励企业分领域、分专题联合举办专场招聘会、校园招聘等，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挖掘匹配，为企业定向精准招聘人才。将企业的人才需求信息纳入人才选聘项目清单，面向全市猎头机构发布；猎头机构依照清单为用人单位选聘人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2.支持企业拓展产品市场销售渠道。

(1) 将企业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服务）纳入全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清单并定期更新。清单信息向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开放，并通过“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首发平台”定期举办发布、路演、对接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

(2) 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利用创新产品(服务)清单,分领域、分专题与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专项对接,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共同打造优势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3) 支持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纳入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4) 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向企业推送应用场景需求,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应用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加快应用场景建设统筹联席会其他成员单位)

13.做好对企业的空间及用地服务。

(1) 各区政府建立企业空间及用地需求清单、存量空间及土地信息台账,每季度更新并向相关部门开放。(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 为企业精准匹配和推送可用空间信息,并组织开展空间供需专场对接活动,引导企业在全市合理布局发展。各区政府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3) 各区政府应通过弹性出让土地、先租后让、租买结合等方式,保障“小升规”“规升强”企业的用地需求。对列为重大产业项目的,纳入全市重大工程调度,加快土地开发进度。(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

(4)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小升规”“规升强”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经核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符合条件的实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零收费。(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工作组织实施,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督导,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全流程监管,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见到实效。

14.加强工作组织。依托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调度会,协调解决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在规划、政

策、资金等方面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各区政府应落实属地责任，在土地、空间、资金以及配套服务等方面做好保障，建立主要或主管负责同志牵头的“企业家服务日”机制，提升精准服务水平，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在京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15.用好信息技术。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嵌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模块，加大对全市涉企政策的整合力度，完善数据汇聚、企业画像、供需对接、分析评价、监测预警等功能，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信息精准推送，提供权威精准、通俗易懂的政策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6.强化评估督导。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各区政府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以及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督导，形成年度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并向各区政府通报。将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纳入中关村示范区分园创新发展考核评价范围。及时总结和宣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突出成效和典型经验，引导全市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促进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委宣传部）

17.加强监督管理。针对新领域、新业态，强化硬科技导向，探索形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精准案例和工作指引，不断提高认定质量。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实现过程全监管、失信强惩戒。对企业、中介机构违法违规骗取、套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十五届〕第 19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9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成果权益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四章 政府支持和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落实。

本市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制，研究、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制定并督促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目标和措施。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市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才工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国有资产、地方金融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吸引国内外科技成果在本市聚集、转化、交易；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加强与津冀地区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和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积极推进央地合作，加强与中央单位科技资源对接，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支持中央单位科技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成果权益

第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机制，积极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尊重、维护和保障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其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未形成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转让、投资等权利，全部或者部分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并同时约定双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方式。

前款规定的情况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本单位。

第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与本单位依法签订协议实施转化。

单位自职务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投资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单位应当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应当由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单位可以依法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执行。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 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 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 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内，每年从实施转化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五年奖励期限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或者报酬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税金、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谈判等直接成本后的余额。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国有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

数。

第十三条 在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所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励和报酬,并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不得利用所在单位的名义、声誉和影响力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第十四条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合同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许可他人实施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

项目承担者在约定转化期限内未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约定终止项目。该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在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平台上发布,并依照约定许可他人实施。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本单位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的登记、转化实施程序、收益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

第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下列工作:

- (一) 受理科技成果登记;
- (二) 分析科技成果应用价值;
- (三) 拟定科技成果权利分配及转化方案;
- (四) 自行组织或者指导、协助科技成果完成人开展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
- (五) 申请、保护和管理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
- (六) 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移到本单位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实施转化。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与科技成果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出租、出借或者作价投资到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取得的收益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可

以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分类评审、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将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信息公示、合理注意和监督管理等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的决策责任。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活动，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资产处理。

第二十条 本市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合法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企业加大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接转化重大创新项目、承接转化科技成果形成重点新产品、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参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国际国内标准的研究与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市属国有企业的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列入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根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将科技成果许可他人实施的，中小微企业优

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市支持研发机构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允许其在财政资金使用、职称评审、人员聘用、运行管理等方面享有更大自主权,开展基础前沿研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开发等创新活动,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五条 本市支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支持建设孵化机构,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经备案的众创空间,在房产、土地、收入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

- (一) 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 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交易服务;
- (三) 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分析;
- (四) 科技成果展示、推介及与产业技术需求对接;
- (五) 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培养;
- (六) 科技成果转化其他服务。

市科学技术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服务规范,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贸易。

本市鼓励国际、国内其他地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集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

第二十八条 本市加强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交易场所,制定规范的技术成果信息发布标准和流程,开展技术交易综合配套服务;支持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通过技术交易市场开展信息发布、供需对接、询价、招标、拍卖、挂牌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核后的年度报告报送市科学技术部门和财政部门。

国家在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抄送市科学技术部门。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作为对上述单位实施绩效评价或者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在项目结题时向市科学技术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管理、使用办法由市科学技术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政府支持和保障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的财政投入总体水平,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

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设立科技创新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符合本市城市战略定位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补贴等方式,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信贷融资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配套条件,制定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用地用房保障政策,加强住房、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第三十三条 本市建立健全支持采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的相关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本市支持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

素，不得以企业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企业的参与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市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考核评价、财政资金支持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科学技术、教育等部门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体系，设立知识产权、技术经纪等职称专业类别，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因素。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落实本市引进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在落户、住房、医疗保险、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待遇。

对于本市引进的外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市公安、外国专家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入境签证、居留许可和就业许可时，简化程序、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本市建立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向社会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利用本市财政资金建设、购买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应当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鼓励和支持利用非本市财政资金建设、购买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

中小微企业、创业者通过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使用上述科技资源的，市科学技术部门通过科技创新券等方式予以资金支持。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制定应用场景建设有关规划和政策，加快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应用场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在本市测试、试用、应用，并依法提供其所需的数据开放、基础设施、技术验证环境、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为其在本市落地提供便利。

前款规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支持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建立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

本市对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

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三年内申报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资格。

第四十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规定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的；
- (二) 阻碍科技成果完成人依法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
- (三) 未按规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或者公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情况的。

第四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新药、设计图、配方等。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包括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有关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规定，适用于政府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十五届〕第 25 号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0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 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构建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制度、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制度、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以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制度, 以法治为基础的政策保障制度, 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第三条 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享有自主决定经营业态、模式的权利，人身和财产权益受到保护的权利，知悉法律、政策和监管、服务等情况的权利，自主加入或者退出社会组织权利，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事务；有关政府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市鼓励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的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代表视察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七条 本市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企业经营者、有关社会人士作为监督员，发现营商环境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及时整改查实的问题。

第八条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逐步实现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本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为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创造国际领先的发展条件。

第十条 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保障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市各类支持发展政策；保障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获得公平待遇。

禁止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收费和摊派行为。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政府采取征收征用、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承诺等措施的，应当依法对市场主体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本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要求，制定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产业发展政策和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本市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政府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各区人民政府、有关政府部门不得制定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

本市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简化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申请设立市场主体或者变更登记事项，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章程、协议、决议和住所使用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二)设立一般经营项目，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即时办结，并根据需要一次性向申请人提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公章和票据。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设立一般经营项目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登记经营范围；

(四)多个市场主体可以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

(五)市场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的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

(六)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申请在其营业执照上注明分支机构住所，不再单独申请营业执照。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称一般经营项目，是指市场主体不需要经过有关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即可以开展的经营项目。

市场主体简化注册登记手续的具体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登记的住所或者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服务平台自行填报公示的其他地址承诺作为纸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市场主体同意适用电子送达方式的，在北京市企业登记服务平台中填写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移动即时通讯账号等视为电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市推进科技、文化重点产业发展。市场主体可以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资源，建设科技、文化企业孵化器。经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符合规划的，可以用于科技、文化孵化，科技、文化成果转化和产业落地等项目建设。

本市统筹推进应用场景建设，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提供实验空间。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发布重点领域应用场景项目清单。

支持在本市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或者联盟、国际知识产权组织或者其分支机构。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等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平台以及有关案件行政处理的快速通道，完善行政机关之间、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制度。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鼓励、引导企业建立专利预警制度，支持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预警和战略分析服务。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企业专利海外应急援助机制，指导企业、协会制定海外重大突发知识产权案件应对预案，支持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援助。

第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制机制，培育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完善调解机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按照国家规定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

级认定。

第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为市场主体首贷、续贷业务受理和其他金融业务提供服务,提高对中小企业信贷规模和比重。

在确保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受到保护的前提下,推动不动产登记、税务、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有关政府部门的信息与金融机构共享;建立以区块链为基础的企业电子身份认证信息系统,减少企业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八条 本市由人民行动产融资登记系统对动产担保物进行统一登记,航空器、船舶、机动车和知识产权除外。市场主体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可以对担保物进行概括性描述。

动产担保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担保权益涵盖担保物本身及其将来产生的产品、收益、替代品等资产。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推动建立担保物处置平台,为债权人实现担保权益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本市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完善股东名册托管登记机制,扩大中小微企业股权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遭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市场主体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补贴、减免、安置等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 (一)违法限定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二)违法要求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设立分支机构;
- (三)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 (四)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等;
- (五)其他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推动建立健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的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一表申请、一证通用、一网

通办服务。

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第二十四条 本市加大对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力度。

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审议公司股东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应当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经董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不得违背市场主体真实意愿延长付款期限。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市场主体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等应付款方提出确权请求的，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一)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拟注销公告满二十日，且无异议的；

(二)破产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文书提出申请的；

(三)被吊销营业执照三年以上的公司，其股东书面承诺承担未清偿债务的。

第二十七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自主发展会员，代表会员反映诉求，服务会员发展；政府及有关部门起草或者制定有关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应当主动听取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对其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反馈和说明。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八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一政务服务标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二十九条 本市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办理。

市政务服务部门会同有关政府部门编制并公布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

录及其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当明确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流程、所需材料、容缺受理、办理环节和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

第三十条 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利于市场主体的原则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办事指南的规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不得对市场主体提出办事指南规定以外的要求;

(二)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三)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安排,不得推诿、拖延;

(四)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等情况下,应当同标准受理、同标准办理,不得差别对待;

(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市场主体有任何影响依法履职的交往。

第三十一条 本市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

告知承诺事项的具体范围和办理条件、标准、流程等,分别由市政务服务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市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或者站点统一办理。

政府建立市、区、街道和乡镇政务服务体系,根据需要在北京城市副中心、交通便利的区域设立政务服务大厅或者政务服务站点,统一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实行政务服务大厅或者政务服务站点周末服务、错时或者延时服务,为市场主体就近办事、多点办事、快速办事、随时办事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本市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在服务窗口集中办理。

有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协议委托同级政务服务机构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或者政务服务站点,设置综合窗口统一受理政务服务事

项，有关政府部门分别进行行政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反馈办理结果。

有关政府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或者政务服务站点派驻人员的，应当赋予派驻人员充分的行政审批权限，对已经受理的事项，原则上实行经办人、首席代表最多签两次办结的工作机制，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申请，在行政审批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三十四条 本市推行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在网上全程办理。

市政务服务部门建设全市统一的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和互联互通。

第三十五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大数据管理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共享。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准确、及时、完整向大数据管理平台汇集政务信息。

市场主体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使用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区块链技术应用中产生的电子数据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和归档材料。

第三十六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依法制定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府部门不得将目录以外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其范围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在北京城市副中心、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同步开展环境、水、交通等区域评估，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的建设项目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第三十九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

门根据建设工程规模、类型、位置等因素，制定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制度，按照风险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

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办理，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本市探索在民用和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注册建筑师为核心的设计团队、所属的设计企业可以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管理等服务。探索建筑师负责制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支持保险企业开发建筑师负责制职业责任保险产品。

对于可以不聘用工程监理、建设单位不具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能力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市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土方作业量大的市政工程项目，项目单位取得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且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可以先期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但是最迟应当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

对市场主体投资的建设项目需要附属接入市政公用设施的小型工程项目，由供水、排水、低压供电等市政公用企业直接上门提供免费服务；接入低压供电的，时间不超过八个工作日。

第四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保障供电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供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企业年供电可靠率的监督，对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采取下列缴纳税费便利措施：

(一)推动纳税事项全市通办；

(二)推行使用财税辅助申报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数据自动转换服务；

(三)对市场主体进行纳税提醒和风险提示；

(四)推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合并申报，网上缴纳；

(五)利用区块链技术推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及其他电子票据。

第四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的协作，为市场主体转让不动产提供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为市场主体查询下列信息，提供网上和现场服务：

(一)不动产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信息；

(二)抵押、查封等限制信息；

(三)规划用途为非住宅，且权利人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房屋权属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四)地籍图、宗地图等图件信息。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公开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及有关数据。

第四十六条 市口岸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要求，对进出口货物申报、舱单申报和运输工具申报业务提供单一窗口服务，推进监管信息和物流运输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无纸化通关，涉及国家秘密的特殊情况除外。

海关应当公布报关企业整体通关时间；口岸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并公布口岸收费目录，口岸经营服务企业不得在目录以外收取费用。

第四十七条 海关、商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法精简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优化通关流程，能够退出口岸验核的，全部退出；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先验放后检测、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管理。

鼓励企业提前申报通关，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对于提前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有关容错机制处理。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信息，协调解决市场主体的困难和问题。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电话、部门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提出有关营商环境的咨询和投诉举报。有关政府部门、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协调解决、答复；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第四十九条 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有条件的区人民政府，探索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可以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本市探索在部分领域开展营业执照和有关行政许可联合审批试点。市场主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可以一并提出相关行政许可申请，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并联办理。

本市探索在部分行业开展综合行政许可试点。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可以整合为一项行业综合行政许可，一张行业综合经营许可证统一记载相关行政许可信息。

本市探索基于风险的分级分类审批管理机制。

第五十条 本市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市场主体可以对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办法由市政务服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坚持公平公正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五十二条 有关政府部门编制的权力清单应当明确监管执法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三条 本市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市有关政府部门以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应当减少检查比例和频次；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应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第五十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制度，明确失信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

第五十五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临时性、过渡性监管规则和措施，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

第五十六条 本市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确定本行业或者本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范围，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完善相关细则，确保公平监管。

第五十七条 本市健全违法违规举报投诉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有关政府部门接到举报投诉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本市推进在特定行业、领域建立内部举报人等制度，鼓励行业、领域内部人员举报市场主体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查证属实的，有关政府部门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力度，并对其实行严格保护。

第五十八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并于每年三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本市在现场检查中推行行政检查单制度。市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本行业、本领域行政检查单，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检查标准等。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检查单实施现场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等，不得要求监管对象准备书面汇报材料或者要求负责人陪同，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影响。

第六十条 需要在特定区域或者时段，对监管对象实施不同监管部门多项监管内容检查的，应当采用联合检查的方式，由牵头部门组织、多部门参加，按照同一时间、针对同一对象，实施一次检查，完成所有检查内容。

第六十一条 本市推行综合执法，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分别在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组建综合执法队伍，在街乡层面整合执法力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六十二条 市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消除情况、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依法明确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

市、区有关政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裁量基准，不得擅自突破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市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本部门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区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制定相应目录及其公示期限，并向社会公布。

对于一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为一年；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一年，最长为三年。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市场主体发现行政处罚信息不应当公示的，有权要求相关公示主体更正。

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市场主体申请，有关政府部门可以视情将公示期相应缩短三至十二个月。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四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市场主体认为政策措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六十五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六十六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一般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市场主体认为政府规章或者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向区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审查建议。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九条 本市支持在京商事仲裁机构和商事调解机构发展，支持其加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

鼓励市场主体选择在京商事仲裁机构或者商事调解机构解决纠纷。

第七十条 相关部门应当健全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行业管理制度，督促相关机构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工作质量，配合有关方面查明事实。

市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委托机构的遴选、评价、考核的规则和标准，向社会公布，并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对委托机构的考核结果。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下列措施，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效率和质量：

- (一)推进繁简分流快速审理机制；
- (二)依法扩大独任制审理案件范围；
- (三)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

第七十二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行破产清算或者重整，协调解决破产企业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社会稳定等问题。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审理机制，提高办理破产案件效率。

第七十四条 市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政府部门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统一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车辆等处置规则，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第七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大对破产企业职工权益的保障

力度,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接转等事项,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对于破产企业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减免。

破产企业重整期间,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自动解除或者经破产管理人申请解除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

第七十七条 破产管理人有权查询破产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银行开户信息及存款状况,以及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信息,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破产案件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保障债权人会议对破产企业财产分配、处置的决策权,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七十九条 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市公安机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建立被执行人及其车辆查询机制。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查找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人员,或者被执行人车辆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协助查找需求,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条 破产管理人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加大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训力度,提高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第八十一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实施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4月28日起施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 2022 年第 8 次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着力培育壮大首都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打造一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提供科技人才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以下简称新星计划）是由市财政经费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实施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旨在发现和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科技骨干，提升科研水平和管理能力，成为国家战略人才后备力量。

第三条 新星计划包括创新新星和创业新星两类，每年开展一次推荐评审工作。通过“人才+项目”支持模式，支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工程技术研究的青年人才，开展前沿科技攻关、跨学科跨领域交叉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对工程技术人才支持比例不低于 20%。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新星计划申报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女性可放宽至 37 周岁，按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计算）；
2. 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事业，忠于祖国，有强烈的事业心，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

3.所在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应为在北京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申报人须全职在依托单位工作；

4.申报项目应属于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处于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阶段，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生物技术“四个占先”和集成电路、关键新材料、通用型关键零部件、高端仪器设备“四个突破”以及高精尖产业“双引擎”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或前沿交叉领域；

5.申报项目应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实用性，能够形成应用基础研究成果，揭示相关工作原理，为开展技术创新提供理论支撑；或能够取得应用技术创新突破，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或能够实现工程技术突破，取得新工艺、新工法，不断降低成本和提升产出效率；或有望形成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以及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预期。

第五条 创新新星重点选拔和培养一批有潜力的青年科技骨干，支持其提升科学素养、前瞻性判断能力、团队组织能力和科研能力等，促进其尽快成长为科技领军人才。申报人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中从事3年以上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或工程技术研发工作，具有较好专业基础、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主持或参与过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工程技术创新项目，取得一定创新成果，且成果有较好的转化前景或已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申报的项目应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包括量化的科研和产出指标、预期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指标、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目标等；

3.已入选国家级和市级人才计划的人选不再申报。

第六条 创业新星重点选拔和培养一批处于创业起步阶段的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其开展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落地，推动北京的科技和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动力。申报人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人应为企业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或担任同级别职务的管理人才或技术带头人，持股比例不低于10%；

2.企业创立3年以内，属“硬科技”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已获得2000万元以上（含）股权类现金融资，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3.对于具有海外留学或创业经历的国际化创业人才优先支持;

4.申报的项目应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包括量化的产出指标、预期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指标、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目标等;

5.已入选国家级和市级人才计划的人选不再申报。如本单位已有人才入选创业新星,则不再推荐。

第七条 鼓励入选人才开展交叉合作课题研究,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合作、不同领域的融合创新、创新和创业人才的合作,以及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的合作,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交叉合作课题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人不超过3人,其中,牵头人1人,合作人不超过2人;

2.牵头人、合作人须为历年新星计划入选人员;

3.牵头人、合作人须明确合作方式、各自分工、权利义务、任务目标和完成标准,以及收益分配机制等;

4.牵头人、合作人无在研的交叉合作课题;

5.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基本条件,且应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包括量化的科研和产出指标、预期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指标、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目标等。

第三章 推 荐

第八条 新星计划推荐人选采取单位推荐和专家举荐相结合方式产生。

1.单位推荐。北京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可在本单位内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择优限额推荐。

2.专家举荐。申报人须获得本领域2名(含)以上全球著名科学家、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科技投资家或科技领军企业主要负责人联合举荐。每年每名专家限举荐1人,专家举荐人选不占依托单位推荐名额。申报材料须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

第九条 交叉合作课题通过牵头人依托单位推荐,无推荐名额限制。

第十条 申报人须按要求提交本人和项目的相关材料。依托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应通过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四章 选 拔

第十一条 选拔方式包括社会选拔和联合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择优”的原则，对人才和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以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为导向，重点支持德才兼备、发展潜力大的青年科技人才，以及本市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或前沿交叉领域中能够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项目。人才、项目所占权重分别是 60%、40%。

第十二条 社会选拔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通过组织专家评审，拟定入选人员。

1.形式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材料签章齐全的为有效申报人。

2.初审。采取材料评审形式，按照专业领域进行分组评审，产生进入会议评审环节的人选。

3.会议评审。采取答辩形式，按照专业领域进行分组评审，产生拟入选人员名单。

4.审定。根据会议评审意见，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行政办公会审定拟入选人员名单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5.公示发布。将审定通过的拟入选人员名单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发布入选人员名单。

第十三条 联合选拔依据联合选拔方案进行评审，产生的拟入选人员名单随社会选拔方式产生的人选人员名单一并进行审定和公示发布。

第五章 支 持

第十四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入选的青年科技人才及项目给予经费支持，鼓励依托单位进行经费匹配。创新新星培养期不超过 3 年，一次性给予每人不超过 50 万元经费支持；创业新星培养期不超过 2 年，一次性给予每人不超过 60 万元经费支持；交叉合作课题资助期不超过 2 年，一次性给予每个课题不超过 50 万元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新星计划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实行经费负面清单管理、经费使用过程充分放权、建立结果导向评价机制、实施项目负责人承诺制。主要用于资助入选人员在培养期内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

第十六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

1.鼓励入选人员参与或承担本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重点科研创新平台和重点学科建设，推荐申报国家级科技人才计划；

2.举办“星光璀璨—筑梦北京”科技人才系列交流活动，以培训、讲座、研讨、参观考察、学术沙龙、论坛等形式，为入选人员搭建交流成长平台；

3.优先推荐入选人员赴境外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4.优先推荐入选人员担任青联委员等社会职务。

第十七条 鼓励依托单位结合本单位人才工作，为入选人员搭建成长平台，在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申报、资金扶持、政策指导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章 管 理

第十八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入选人员及依托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对于无故不履行合同的，入选人员及依托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要加强对入选人员的年度考核和日常管理，培养期内每年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报送年度阶段性进展报告。

第二十条 入选人员在新星计划培养期内，有以下情况的，须经本人申请、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办理合同变更、延期或终止手续：

- 1.在不改变订立的项目总目标情况下，可调整研究内容或项目计划。
- 2.因工作需要出国（境）一年以上的，可办理项目延期手续。
- 3.调动到本市其他单位继续从事原工作内容的，须办理单位变更手续。
- 4.调动到外省市工作或脱离原研究领域的，应终止合同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新星计划培养期结束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完成情况、个人成长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网站公示，并须在依托单位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经新星计划资助的论文、著作等成果，应标注中文“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资助”或英文“Sponsored by Beijing Nova Program”。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新星计划入选资格，并向所在单位及本人通报：

- 1.申报虚假材料，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新星计划入选资格的；

- 2.违反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情节严重的；
- 3.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产生恶劣影响的；
- 4.因本人过失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京科发〔2017〕65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对科技创新企业给予全链条金融支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相关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部署，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创业投资、银行信贷、上市融资等多方式全链条金融支持力度，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联合制定了《关于对科技创新企业给予全链条金融支持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责任单位：海淀区政府）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5日

关于对科技创新企业给予全链条金融支持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部署，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创业投资、银行信贷、上市融资等多方式全链条金融支持力度，建立“产品创新、上市支持、被投企业服务、考评激励、风险补偿、协调对接、试点先行”七大机制，打造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体系，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为重要载体，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特制定本措施。

一、建立产品创新机制，发挥“带动提升”效应

1.加大科创企业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

下，针对科创企业的特征和需求，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研发贷等业务。鼓励银行机构为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推出专属信贷产品。鼓励银行机构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减费让利，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鼓励北京地区各银行实现科创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其各项贷款增速。（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2.加强股债联动模式创新。鼓励银行机构探索股债联动合作模式，充分发挥与其子公司的协同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推动在科创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业务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用足“京创通”“京创融”等专项再贴现再贷款工具，进一步优化流程和使用条件，支持金融机构提升优质科创类企业融资便利度。抓住国家推出的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契机，力争北京落地额度走在全国前列。（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4.创新资产管理产品。支持银行理财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的前提下，发行投资科技创新型企业股权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资产管理产品依法投资包括未上市科创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实现资管产品期限与其所投资资产期限相匹配、与科创企业成长周期相匹配。（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证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5.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鼓励保险机构丰富适应科创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加大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支持保险补贴机制在首台（套）市场推广中的应用。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发展科技保险业务，为科创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专利执行和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6.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中国技术交易所（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研发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相关领域的资金配置，引导带动

市场需求，促进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市场培育。研究建设知识产权质物处置平台。（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7.鼓励科创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注册发行科创票据，为科创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于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科技创新链后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金融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证监局，北京银保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建立上市支持机制，发挥“资本引擎”效应

8.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持续推进科创企业上市“钻石工程”和“育英计划”，加强上市辅导支持和服务，加强对重点企业走访，建立完善企业上市重点问题“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的快速协调调度机制。充实后备企业上市挂牌数据库，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筛选。（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9.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分层给予资金支持，即企业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基础层调层后进入创新层或直接进入创新层挂牌的，均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10.加强上市资金补贴支持。按照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本市上市公司给予市级财政资金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北京证监局）

三、建立被投企业服务机制，发挥“杠杆撬动”效应

11.大力发展天使和创业投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出资创业投资基金等，为科创企业发展提供股权融资。支持天使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与创业孵化平台开展合作，利用“创投+孵化”模式，为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资金、平台与业务等组合支持。（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北京银保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

12.加强被投企业服务。依托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建立被投企业数据库，按照独角兽、“隐形冠军”“专精特新”等类型，细化属

性特征标签，推动将重点被投企业纳入市区两级服务包。探索在具备条件的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建立被投企业及上市企业服务窗口，为重点创新项目和被投企业的公共服务事项“一窗办理”。促进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与企业之间形成良性互动，通过投资机构及时传递本市产业发展方向与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政务服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区政府）

13.给予投资效果较好的长期资本风险补贴。引导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等长期资本加大对创投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即S基金）、并购基金的出资力度。对聚焦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开展投资、且投资效果较好的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等出资方，分档给予周期性投资风险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14.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积极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带动千亿元以上社会资本对科技原始创新、成果转化与“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的股权投资，发挥对长期投资和投早投小的引导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四、建立考评激励机制，发挥“靶向引导”效应

15.优化科创信贷营商环境。鼓励银行机构提高对科创企业金融业务的考核分值权重，绩效考核指标设置应关注业务长期发展，积极培育耐心资本。细化落实尽职免责政策，有充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且按照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履职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鼓励适当提高科创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小微型科创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定期开展人民银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进一步发挥中关村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银行提升服务科创企业的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16.支持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于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按照贷款实际利息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北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17.支持企业获得科技保险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通过科技保险获得

贷款或分散风险，给予企业保费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

18.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要求，积极营造“敢担、愿担、能担”的政策环境。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降低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北京银保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发挥“协同共担”效应

19.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对于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等单独或组合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且发生不良的，按照本金中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各自承担风险部分的一定比例对相关机构进行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

20.提高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使用效率。用好北京市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对担保机构开展的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不高于实际发生代偿总额20%的补偿，完善代偿补偿资金的持续补充机制，确保政策的稳定性和长期性。（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六、建立协调对接机制，发挥“制度保障”效应

21.强化科创人才服务保障。优化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办理，为外籍人才提供部分经常项下外汇业务便利化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特色金融产品，积极拓展科技人才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2.深化科创金融政银企对接机制。充分发挥贷款服务中心作用，打造服务实体经济便利化融资的综合性“金融超市”。继续打造“畅融工程”“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小微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持续做好科创企业的靶向需求对接。加快推动小微金融服务顾问制度落地见效，扩大金融顾问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北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3.构建跨行业、跨领域、跨层级的信息合作机制。推动政府涉企信用信息共享，促进跨行业、跨领域、跨层级的信息合作，建设和完善各类征信平台、“京

津冀征信链”等金融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资金支持申报及发放的监督制约机制，防范恶意骗补等道德风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建立试点先行机制，发挥“示范样本”效应

24.支持在海淀区建立科创金融服务中心。鼓励入驻试点银行及保险机构针对科创企业特点，提供多样化的一揽子产品，创新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支持科研人员、科创企业家、“双创”重点群体的创新创业金融需求。支持提升技术水平、扩大协同效应的并购交易，助力科技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探索股债联动等有效抵补科创信贷风险损失的创新模式。构建凸显科技属性的数字化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对重点科技型企业、科技人才的名单管理机制，推动跨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加强监管力度，穿透追踪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信贷资金合规使用，提升金融服务效能。建立奖补资金支持绿色通道，优化奖补政策申领流程。优先支持入驻科创金融服务中心的银行机构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再贷款、再贴现业务。（责任单位：海淀区政府，北京银保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5.支持海淀区建设全国创业投资中心。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在海淀区发展。鼓励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依法依规扩大对中关村科创企业的权益投资比例。拓宽基金退出渠道和灵活性，依托四板市场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加速完善针对S基金市场的中介服务。（责任单位：海淀区政府，北京证监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6.进一步提升中关村科创企业跨境融资支持力度。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符合条件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便利化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符合条件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可将外债资金用于符合规定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除外），所投项目应真实合规、与企业经营相关、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要求。在海淀园和北京自贸区开展外债一次性登记试点，试点企业无需办理外债逐笔登记。积极支持在海淀区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QD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QFLP）等创新试点，探索打造更为便利的跨境双向投资渠道。（责任单位：海淀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

管局)

27.进一步加大对科技信贷产品支持力度。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贷款的银行等机构承担的信贷损失,按照不超过损失本金部分一定比例给予信贷风险补偿。(责任单位:海淀区政府)

28.进一步加强挂牌上市资金补贴支持力度。对注册地在海淀区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境内外上市的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境内上市的并实施并购项目实现并表到海淀区的给予年度最高200万元中介费用补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落实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总公司、集团公司, 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 各区科委、教委、经济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国资委、金融办、知识产权局、科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发挥科技成果评价“指挥棒”作用, 推动高质量成果产出、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助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特制定《北京市关于落实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关于落实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发挥科技成果评价“指挥棒”作用, 推动高质量成果产出、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助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做好分类评价，解决好科技成果评价“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的问题。建立有利于增加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评价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和资金链的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速度和效益。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科技成果评价中存在的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异化评价，提高科技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坚持改革思维。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完善评价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步伐。着力解决科技成果评价中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问题，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坚持系统思维。兼顾科技项目科学立项、创新组织管理方式、强化评价成果应用，加强创新资源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方式。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过程回溯，提高管理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营造一流创新生态。

突出首都特色。发挥首都科技资源优势，坚持自主创新，鼓励原始创新，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推动解决重大原创科学问题，加快战略性、关键性核心技术突破。率先走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新路子，在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实现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做出示范。

二、重点任务

(一) 科学把握科技成果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1.科学确定科技成果评价的对象。合理界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三类科技成果边界，全面覆盖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科技成果。细化科技成果形式，涵盖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建设完善北京市科技成果项目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

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

2.明确科技成果评价的内容。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形成技术标准、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不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

(二) 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

3.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定价模式。支持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成果集中进场发布和展示。加强技术经理(经纪)人队伍建设,完善培养、激励和职称评定制度,支持高等院校和研发机构市场化聘用技术经理(经纪)人,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经纪)人全程参与科技成果披露、评估、对接谈判、进场挂牌,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4.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确定具体领域的评价规范及要求。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规范,明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加强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相关管理和服务。

5.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加快完善北京科技创新基金体系,推动中国技术交易所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等金融机构的对接,探索互信机制。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和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产品创新,促进知识产权融资交易。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

产权证券化。

6.持续推进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创新出题机制和项目组织方式，深化实施“揭榜挂帅”工作机制，以解决行业及区域发展需求及痛点难点问题为核心，把目标明确、应用亟需、有明确用户需求的攻关任务凝练成政府榜单和企业榜单。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用好“包干制”等政策，赋予科研人员充分的人财物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对“包干制”试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进行评价、记录和使用。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加快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

（三）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机制

7.基础研究成果突出科学价值评价。基础研究成果推行代表作制度，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主要评价是否解决重大科学问题、提出原创理论与方法、开辟新的研究领域，引导推动产生重大原创性成果。从科学价值、原创性等维度对基础研究成果进行评价，兼顾技术价值，统筹其它价值。科学价值评价指标包括成果解决的重要基础性科学问题、产生新学科方向的潜力、对学科发展的新贡献、支撑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等方面。原创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提出新方法、新论证、新表述、新解释、新洞见，获得或采集到新数据、发现新材料等方面。

8.应用研究成果突出技术价值评价。应用研究成果以专业评价为主，侧重评价成果的技术价值，兼顾科学价值，统筹其它价值，主要评价是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系统解决方案，引导更好支撑社会和经济发 展，解决全球性关注问题。以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开发和应用推广中取得新技术、新产品，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生产力水平提高，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为评价重点。按照细分专业领域制定评价指标，主要参考应用技术成果的技术指标、投入产出比和潜在市场经济价值等。

9.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突出经济价值评价。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侧重评价成果的经济价值，兼顾社会价值，统筹其它价值。主要评价是否聚焦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引导技术开发，提升与市场的匹配度。从创新质量和贡献两个维度进行评价，突出成果转化应用取得

的应用效益。创新质量包括核心技术的创新性与先进性、实际应用效果和市场价值；创新贡献包括成果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以及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10.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科技成果智能评价工具和模式，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建立集成多元化评价工具和评价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部门、跨区域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

11.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引导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明确评估机构筛选、评估流程、费用分担与奖励等事项，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形成从研发阶段专利导航、专利申请前评估、专利文本质量控制，到专利运用及保护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与服务流程。

(四) 切实用好科技成果评价的结果

12.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结果运用。聚焦“三城一区”、城市副中心、新首钢等重点区域，围绕智慧医疗、超高清视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发布应用场景目录，布局一批重大应用场景，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13.完善科技成果奖励制度。持续优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切实提升奖励质量，强化科技奖励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本市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突出地方特色。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强化提名责任，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培育高水平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北京科技奖励体系。科技成果奖励申报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严肃查处科技成果奖励中的科研失信、学术不端等行为。

14.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加强对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医疗

卫生机构及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评引导, 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 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 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 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市科学技术部门发挥主责作用, 牵头做好本市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 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和市科协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各区人民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做好政策对接、工作衔接。

(二) 开展试点工作。按照重点任务分类选取试点单位、创新主体开展试点评价, 对试点进度进行督导。各部门为试点单位做好指导和服务。

(三) 落实主体责任。注重社会监督, 对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在本市科技计划管理信用系统中作不良信用记录。各科技评价组织切实承担主体责任, 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四) 营造良好氛围。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 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 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各部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